

合同编号：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京昆古驿道（怀化段）自驾游文旅体专项规划

甲方：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乙方：和而不同文旅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1月 12日

#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采购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采购人(甲方):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供应商(乙方): 和而不同文旅集团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## 1. 项目信息

1.1 采购项目名称: 京昆古驿道(怀化段)自驾游文旅体专项规划

1.2 采购计划编号: 怀财采计 202430212

1.3 项目内容: 全面调查古驿道沿线历史遗存、传统村落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、文物古迹、各级旅游景区等资源,在衔接古驿道所在区域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上,围绕古驿道的设施提升、遗产活化利用、文旅产业发展等方面统筹规划,形成示范效应,构建“怀化古驿道”品牌。

1.4 是否分包: 否

1.5 项目负责人: 赵桐

1.6 联系电话: 15005903255

## 2. 合同金额

2.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 肆拾捌万元整 元 (¥480000 元 )

2.2 合同定价方式: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

支付期次	支付比例(%)	支付期次说明
1	40	合同签订后,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,15个工作日内,支付合同金额的40%;
2	30	规划成果初稿汇报后,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,15个工作日内,支付合同金额的30%;
3	20	规划初稿修改后,提交规划终稿,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,15个工作日内,支付合同金额的20%;

4	10	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，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，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余款10%。
---	----	---

2.3 付款方式：  预付款： 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

2.4 注：合同约定的48万元包含了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的所有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负担或支出任何费用。

### 3. 合同履行

3.1 交付时间：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；

3.2 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3.3 交付条件：评审通过；

3.4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及资料：

序号	成果文件及资料名称	成果份数	提交日期
1	规划方案	6份	方案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
2	规划成果	6份	规划方案业主确认后

3.5 履约保证金：无。

### 4. 合同验收

4.1 验收主体：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。

4.2 验收方式：专家评审。

4.3 验收标准：评审通过。

### 5. 甲方责任

5.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
1	相关文史资料等	1份	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
2	相关规划资料等	1份	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

5.2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，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。

5.3 负责组织规划方案及成果的评审会议，并于会后五日内发出正式的会议纪要或评审意见。

### 6. 乙方责任

6.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、基础资料，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有

关法规和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规划编制。

6.2 按本合同第2条和第3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、份数，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编制文件和资料，乙方对其提交的编制文件和资料成果质量负责。

6.3 负责规划方案汇报工作。

6.4 根据规划评审会议纪要、规划成果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规划编制成果。甲方通过评审验收，才能视为乙方完成工作。

## 7. 双方权利义务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非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约定是由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。

7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7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设计文件及资料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减负该项目规划编制设计费的2%，核减的最高限额为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7.5 若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及交付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从应完成制作及交付之日起每延误三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7.6 按本合同第5.1条规定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，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，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顺延交付编制文件。

7.7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，并退回甲方已付设计费。

## 8.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9. 其他

9.1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批准为止，且提供后期服务次数视业主需求而定。

9.2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9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设计合同有效期限为甲方通知时间止，超期后如仍需执行时，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。

9.4 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若双方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9.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9.6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7 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保证，对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其服务、取得和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、其交付的作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纠纷，不侵犯任何一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和或权益。如因此导致对方被起诉或受到相关权利主张威胁的，该方应独立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/仲裁费等维权费用，确保对方不受任何损失。

9.8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侵犯甲方的权益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在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该服务成果。

9.9 (1)除另有约定外双方的通知(包括诉讼文书)应当采用书面形式(包括直接送达、邮寄及发送电子邮件)，并按照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出，即构成有效通知。

(2)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,应当在该变更发生之日起的前3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,在变更通知到达之前,其他方按照原通讯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。

(3)通过邮件、快递发送的,自通知发出之日起满3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;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,该通知到达被通知人电子邮箱之时起视为送达;通过传真发送的,该通知自被通知人接受到该传真之时起视为送达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: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
法定代表人:   
委托代理人:   
电 话: \_\_\_\_\_  
地 址: \_\_\_\_\_

乙 方: 和而不同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:   
委托代理人:   
电 话: 15005903285  
地 址: \_\_\_\_\_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4年11月12日